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

浙师研招调档函(2026)_____号

_____人事处(人事科)、学生处、人才交流中心:

贵单位_____同志,身份证号:_____,今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,经过初试和复试,该同志符合教育部的拟录取标准,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

贵方接本函后,请将该同志档案材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(往届考生2026年6月30日前;应届考生2026年7月10日前)通过机要或EMS寄送到指定的收件人(为避免档案遗失,其他快递一律不签收)。

档案寄送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2幢106学生工作办公室,注明(***考生档案)

收件人:董老师

联系电话:(0579) 82298171

此致

敬礼!

